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域高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資料	5
新銷售協議	5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7
訂立新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8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10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10
附加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域高融資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大昌電子」	指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擁有其約7.46%股本權益
「大昌電子集團」	指	大昌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香港)」	指	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昌微綫」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 (作為買方) 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光博士、楊茲誠先生、莊志華先生及梁景輝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新銷售協議」一節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交易事項」	指	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梁景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3樓3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交易事項亦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39,000,000港元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鑒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事項中之利益，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綫路板銷售交易。

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

新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年期

新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先決條件

新銷售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新銷售協議之詳情

新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銷售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新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以及有關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付款及結算條款。有關各方均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藉以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釐定。

縱然本集團向相同客戶出售綫路板，惟由於每一個綫路板型號乃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訂造，屬獨一無二，故各綫路板型號之售價乃經考慮客戶之要求及規格之複雜性及相關成本以及各綫路板型號之單量後釐定。因此，即使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綫路板類別相似，售價亦不相同。

綫路板之市價乃依據本集團市場營銷部門獲得之市場資料，例如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磋商過程中綫路板產品定價之市場反應，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單位報價之意見及由與相似類別的綫路板產品之其他業界公司有關之客戶還價或提供之任何定價參考資料所釐定。按照有關資料，本集團對若干概括類別且具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有一個內部價格矩陣，其載列特定類別綫路板產品之內部參考價格，例如特定層數、表面處理方法、覆銅板種類、板層厚度及鑽孔密度等。本集團之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價格矩陣，以確保載列於內部價格矩陣之綫路板產品標準要求及規格之市價為最新。內部價格矩陣之價格屬市價較低端之價格，本集團以此釐定是否接納來自買方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就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而言，本集團利用其內部開發之報價系統，其為更精細之機制，考慮到內部價格矩陣項下之標準要求及規格以外所有對成本敏感的相關因素，以估計特定種類之綫路板產品之報價。該等報價將帶來約10%至30%之估計毛利率，須視乎所需程序複雜性等因素而定。幾乎全部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購買訂單均是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

就各綫路板產品之型號而言，實際售價將於買方經參考上述方法所估計之內部價格矩陣或報價(視情況而定)、各綫路板產品型號之單量及相關綫路板產品之交付時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審閱及監管各購買訂單，以確保有關交易事項乃根據上述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所進行，以及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及分析各綫路板型號及各客戶之毛利率，以進一步協助評估及監管售價是否與市價相若。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交易事項亦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均為39,000,000港元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1. 根據現有銷售協議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約38,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約40,000,000港元
--------------------	---------------

2. 經考慮大昌電子集團之現有訂單後，大昌電子(香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預測。

訂立新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本集團在未來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由於(i)大昌電子集團擁有龐大之綫路板銷售網絡，其於日本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而本集團透過其客戶基礎可獲取機遇開拓日本市場；(ii)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良好之長期業務關係，故董事會認為簽訂新銷售協議對維繫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往來業務而言乃具理據。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經計及域高融資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大昌微綫)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術及先進科技技術令本集團從中受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電子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持有大昌電子約7.46%之股本權益。

大昌電子(香港)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綫路板。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昌電子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大昌電子為主要股東。鑒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事項中之利益，故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至2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域高融資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域高融資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23頁所載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梁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現有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分別為95,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現時全年金額上限**」)。有關交易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域高融資函件

為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同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鑒於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擁有 貴公司約10.4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昌電子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相關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全年金額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全年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新銷售協議及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事項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志光博士、楊茲誠先生、莊志華先生及梁景輝先生，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域高融資就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該等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就新銷售協議及交

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該等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ii)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業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電子連同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亦於大昌電子之全部股本約7.46%中持有權益。大昌電子(香港)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買賣綫路板。

(iii) 訂立新銷售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產品。 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向大昌電子集團供應各種綫路板,已與大昌電子集團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上一份通函,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訂立現有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分別為95,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鑒於現有銷售協議快將屆滿且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綫路板銷售交易,故大昌微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與大昌電子(香港)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大昌電子集團多年來仍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售予大昌電子集團之綫路板交易量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總收入約15.6%及17.9%。鑒於大昌電子集團仍為 貴集團之重要客戶，故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透過訂立新銷售協議及進行交易事項， 貴集團可繼續享有大昌電子集團於日本穩健之綫路板銷售網絡，其於日本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而 貴集團透過其客戶基礎可獲取機遇以擴展至日本市場。此外， 貴集團可利用此銷售平台加強 貴集團之客戶群及收入組合。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大昌電子集團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大昌電子集團不僅擁有先進設備，亦具備為國際知名客戶生產各種綫路板所需之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訂立新銷售協議及進行交易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遇，促進與大昌電子集團(其於日本為一大綫路板製造供應商，向多家國際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供應綫路板)之技術交流，同時，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將在未來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綫路板；(ii)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销售量佔 貴集團總收入其一重大部份且為 貴集團之重要銷售平台；及(iii)於將來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交易事項可能獲得之技術交流及經驗，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進行，故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與大昌電子集團維持現時之良好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
交易事項性質：	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據此，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新銷售協議之原則制訂每一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以及有關 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付款及結算條款。訂約方皆同意詳細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而釐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為其客戶生產訂製及高度精密之綫路板產品。綫路板產品乃根據 貴集團各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專門設計。因此 貴集團因應各客戶而生產之綫路板產品乃獨一無二且根據客戶之要求及規格度身訂造，故未能與售予 貴集團客戶之產品直接比較。然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用相同定價政策。就大昌電子集團之價格而言，訂約方同意根據獨立及明確協議訂立之產品價格(由大昌電子集團與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須按(i)客戶要求規格之複雜性及相關成本；(ii)從 貴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後取得相同或類似產品種類之市價；及(iii)客戶要求綫路板產品各型號

之單量而釐定。誠如董事所確認，過往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條款已經及交易事項將會參考相關綫路板產品之大致類別當時之市價後，根據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客戶之特殊規格、技術、加工及品質要求；及(ii)另一方面，貴集團自身之生產成本、整體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除此之外，新銷售協議具體訂明及貴集團一貫以來依循，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則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事項條款整體而言將不遜於貴集團就採購同類綫路板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經考慮上述各項，且鑒於新銷售協議之性質屬於主協議，當中交易事項之詳細條款將於有關個別明確協議中訂明，故就吾等之盡職審查目的以評估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而言，吾等已另外取得及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其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之綫路板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以整體銷售記錄對各客戶之整體及個別毛利率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大昌電子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一般高於(i)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綫路板產品之整體毛利率；(ii)向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產品之整體毛利率；以及(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約3.9%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若干獨立綫路板客戶之毛利率曾出現大幅偏離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之情況。然而，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各訂單之訂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綫路板產品之複雜性、客戶之採購量及品質要求。貴集團向經常有大批採購訂單、信譽良好並與貴集團建立長久良好業務關係之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性價格亦屬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慣例。大昌電子集團乃貴集團其中一名獲享競爭性價格之主要客戶。然而，吾等注意到，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間內為貴集團三大綫路板客戶中之最高者。因此，吾等認為就與大昌電子集團之交易而言，定價及毛利率屬合情合理。

除評估提供予大昌電子集團之定價外，吾等亦審閱回顧期間內與貴公司五大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及已購買具可資比較綫路板產品之四名其他獨立客戶)之十個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與大昌電子

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與提供予該等具有可比較信譽及／或與 貴集團有過往業務關係並採購同類綫路板產品之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類似或相若。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大昌電子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已採用相同定價基準，而銷售交易之條款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一致。

誠如董事所確認，訂立詳細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而釐定。

鑒於提供予不同客戶之綫路板產品之獨特性，故除內部價格矩陣外， 貴集團亦採用其本身之報價系統，為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定價，以確保對 貴集團所有客戶均應用相同之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價格矩陣及報價系統，吾等注意到綫路板之市價乃依據 貴集團市場營銷部門獲得之市場資料，例如 貴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磋商過程中綫路板產品定價之市場反應，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單位報價之意見及由與相似類別的綫路板產品之其他業界公司有關之客戶還價或提供之任何參考定價資料所釐定。按照有關資料， 貴集團對若干概括類別且具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有一個內部價格矩陣，其載列特定類別綫路板產品之內部參考價格，例如特定層數、表面處理方法、覆銅板種類、板層厚度及鑽孔密度等。 貴集團之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價格矩陣，以確保載列於內部價格矩陣之綫路板產品標準要求及規格之市價為最新。內部價格矩陣之價格屬市價較低端之價格， 貴集團以此釐定是否接納來自買方的報價。就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而言， 貴集團利用其內部開發之報價系統，其為更精細之機制，考慮到內部價格矩陣項下之標準要求及規格以外所有對成本敏感的相關因素，以估計特定種類之綫路板產品之報價。該等報價將帶來約10%至30%之估計毛利率，須視乎所需程序複雜性等因素而定。幾乎全部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購買訂單均是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就各綫路板產品之型號而言，實際售價將於買方經參考上述方法所估計之內部價格矩陣或報價(視情況而定)、各綫路板產品型號之單量及相關綫路板產品之交付時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部將審閱及監管各購買訂單，以確保有關交易事項乃根據上述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所進行，以及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 貴集團獲得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此外，貴集團定期監管各綫路板型號及向 貴集團各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銷售之毛利率，以確保售價與市價相若。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過往交易數據，吾等注意到，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之毛利率顯著高於回顧期間內向其他綫路板客戶銷售之毛利率，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公平合理地釐定市價，且 貴集團之計量將能確保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與新銷售協議項下所述者一致。

3.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於評估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檢討並討論釐定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基準，其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 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及(ii) 經考慮與大昌電子集團現時訂單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電子集團之採購預測。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全年金額上限的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i)現時全年金額上限之過往及估計使用率；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全年金額上限	95,000	115,000	140,000
過往／估計交易金額	38,382	39,631	不適用
使用率	40.4%	34.5%	不適用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39,000	39,000	39,000

誠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較現時全年金額上限相對為低。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之表現自 貴集團綫路板生產量大幅減少後一直受到影響，此乃由於 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以及由於 貴集團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其後將 貴集團若干客戶之綫路板採購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17%。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除上述銷售訂單量減少導致每單位平均固定管理費用增加外，因上述火災產生之分包開支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最低工資水平增加亦為毛利率減少之原因。儘管近年面對上述挑戰，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來自 貴集團綫路板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購訂單將會保持穩定。

經參考研究所（即Research and Markets，其已發表「綫路板的全球市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新增版）進行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綫路板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會錄得3.08%複合年度增長率之增幅。此外， 貴公司與大昌電子自二零一一年中起一直處於互持股權之關係，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有更多機會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更多技術交流並於該等互利關係下自大昌電子集團獲取更多潛在訂單。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機會與 貴集團獲取更多具高技術要求之綫路板產品訂單之策略不謀而合，其亦將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主要動力之一。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大昌電子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為其最大客戶之一。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來自大昌電子集團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4.5%、10.5%、13.1%、13.3%、15.7%及17.8%，平均約14.2%。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近年之表現（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於 貴集團位於中國惠州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以及由於 貴集團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其後將 貴集團若干客戶之綫路板採購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所影響，導致客戶對綫路板產品之需求下降。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大昌電子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儘管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機會無疑為 貴集團未來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惟 貴集團將透過物色新客戶盡力提升其表現。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增長將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同時推動。

吾等已檢討釐定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管理層已參考由大昌電子集團所提供有關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金額之預測。估計採購金額由大昌電子集團經考慮現有經常性項目之採購訂單於未來數年之估計採購金額後估計得出，並假設(i)大昌電子集團現有經常性訂單之金額將維持穩定；及(ii) 貴集團將能按照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取得大昌電子集團之擬訂採購訂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大昌電子集團將予產生之預測銷售收入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38,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0港元之過往交易金額相若。根據有關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39,000,000港元屬合理，並讓 貴集團可維持向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建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000港元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相同。 貴公司已估計有關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乃按(i)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金額；及(ii)大昌電子集團經考慮大昌電子集團的現時訂單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採購預測而釐定。鑒於上述因素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預計將會大幅使用，而 貴集團有意加強與大昌電子集團之合作，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全年金額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因此該等全年金額上限並不代表交易事項將予產生之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新銷售協議項下將予產生之實際收入與建議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D. 結論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及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 僅供識別之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陳錫明	個人權益(作為實益 權益人)	23,412,001	4.88%
	個人權益(作為信託 受益人)	292,415 ^(附註)	0.06% ^(附註)
歐陽偉洪	個人權益(作為實益 權益人)	1,300,000	0.27%
張麗娜	信託人	120,068,000	25.00%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292,4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楊茲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張麗娜女士及梁景輝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域高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域高融資所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載有其函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且同意按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3樓303A室)查閱：

- (a) 現有銷售協議；
- (b) 新銷售協議；
- (c)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域高融資所發出之同意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銷售協議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定義與描述均參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等就進行及／或實行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3樓3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偉洪及張麗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光、楊茲誠、莊志華及梁景輝。